

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文件

成武民〔2018〕114号

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成都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成民发〔2018〕56号）精神，从2018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其中，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不再区分城镇和农村，实行统一标准。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二、对在乡老复员军人（是指在1937年7月7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0元，使我市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275元（其中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300元）。

三、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使我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月不低于580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00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600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440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35元。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补贴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6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7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6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5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

九、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6元，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三属”每人每月达到232元；在乡残疾军人每人每月达到212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两参”退役人员每人每月达到172元。

十、补助资金除中央、省和市补助外，其余由各街办承担。各街办要落实好本级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

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两参人员、在乡老复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自然增长
一级	因战	80140	2544
	因公	77610	2544
	因病	75060	2544
二级	因战	72520	2544
	因公	68710	2544
	因病	66140	2544
三级	因战	63640	2544
	因公	59800	2544
	因病	56010	2544
四级	因战	52150	2544
	因公	47080	2544
	因病	43260	2544
五级	因战	40740	2544
	因公	35620	2544
	因病	33080	2544
六级	因战	31830	2544
	因公	30120	2544
	因病	25440	2544
七级	因战	24190	2544
	因公	21650	2544
八级	因战	15270	2544
	因公	13980	2544
九级	因战	12680	2544
	因公	10190	2544
十级	因战	8910	2544
	因公	7620	2544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类别	基本标准	自然增长
烈属	25440	2784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1850	2784
病故军人遗属	20550	2784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55570	55570	25070

附件 4

两参人员、在乡老复员、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补助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 年

类别		基本标准	自然增长
两参人员		7200	2064
在乡老复 员军人	抗战老战士	15600	2784
	建国后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	15300	278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960	2064